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 检查总站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0250053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磋商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四、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五、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六、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已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九、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磋商响应方案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8
（一）总 则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五）关于评审	18
（六）关于无效响应的认定	20
（七）关于成交供应商	21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九）授予合同	21
（十）关于询问、质疑	2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25
第三部分 合同模板（供参考）	3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目录	48
第二章 索引	49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49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50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51
3-1 资格声明函	51
3-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3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54
4-1 报价函	54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5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57
4-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58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9

4-6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60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3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64

4-10 类似项目一览表 65

4-11 保证金退还说明 66

4-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68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025005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 1、标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 2、品目名称：C20030300 法律咨询服务
- 3、标的数量：1 项
- 4、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法律顾问服务
- 5、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律主体，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总所与分所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采购文件的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方式: 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购标, 售后不退。请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17:30 前登录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操作, 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报名”入口, 相关操作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并可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020-87554018, 杨小姐)

售价: ¥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预算 20 万元/年，40 万元/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在续签合同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效果进行评价，如达不到工作要求或当地司法行政部门要求可不续签，重新选聘。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89 号

联系方式：刘警官 020-82133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

联系方式：020-87554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先生、潘先生

电 话：020-87554238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最高限价：4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提交形式：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01177509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或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壹份。 电子响应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建议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 PDF 扫描版本。

		建议： 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或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要求	无。
9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后下浮 5%计取：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1.5%计取；（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明项目编号。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供应商信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5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3.1 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3.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3.3 磋商小组：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4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5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3.6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8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的款项。

3.9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

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3.10 日期：指公历日。

3.11 时间：指北京时间。

3.12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

4.2★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能够佐证委托代理人身份的合法证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若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的（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不一致），供应商需在最终响应方案提交时，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变动，本条中的磋商文件指变动后的磋商文件）

7. 关于分支机构

7.1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2 总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磋商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

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磋商。

7.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不受前两款约束。

8. 关于联合体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8.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6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1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模板（供参考）；
- 评审办法；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4.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5.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7.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

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9. 报价说明

19.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19.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9.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0.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20.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20.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0.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0.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0.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0.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0.7 响应文件是最终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同履行的依据之一。供应商应认真、严谨的编写响应文件，不得为增加评分、谋取中标机会而故意夸大、虚假杜撰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无法履行的响应内容。响应文件的内容还应清晰、准确，不得有歧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歧义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2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1.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2. 关于保证金

22.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22.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2.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

22.4 磋商保证金以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请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将磋商保证金存进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2.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2.7 在下列情况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磋商有效期

23.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

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响应文件（刻录光盘或 U 盘），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4.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4.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4.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响应文件的标记

25.1 建议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5.2 建议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银行电子回单或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

25.3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_____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25.4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关于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8.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①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③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④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⑤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⑥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⑦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⑧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9. 磋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9.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9.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0.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

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31.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3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采购文件 32.3 载明的特殊情形除外。

3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采购文件 32.3 载明的特殊情形除外。

32.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其他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3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六）关于无效响应的认定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1.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1.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2.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采购失败：

- 3.1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关于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采购代理服务 fee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收取。

（九）授予合同

37. 合同的订立

37.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37.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38.1 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8.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内部的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内部的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3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4 采购人根据需求或响应文件的内容补充完善合同模板中约定不明确或遗漏约定的内容，不视为对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做实质性变更。

（十）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1.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质疑函，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质疑。

2.7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8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电话：020-87554018

2.9 超期提出质疑或不按要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受理质疑。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预算：**人民币 20 万元/年，40 万元/两年。
-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范围简介：**本项目确定 1 家律师事务所，为采购人提供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日常行政工作内容相关法律服务及需另行委托的疑难、复杂个案代理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个案代理服务。采购预算：40 万元。每年不高于人民币 20 万元、两年总价不高于 40 万元。合同一年一签，在续签合同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效果进行评价，如达不到工作要求或当地司法行政部门要求可不续签，重新选聘。

二、服务内容

（一）与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日常行政工作内容相关法律服务（预估年均服务时间 600 小时，提供合同等文件审核书面意见 400 份以上，每周至少 1 次现场会议讨论）

1. 为采购人日常工作提供口头或者书面法律咨询服务（1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参与审查采购人合同、协议、采购文件等相关法律文书，应采购人要求出具律师审核意见（一般文件 1 个工作日内、复杂文件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为采购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评估论证工作（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为处置涉诉案件、信访案件、涉警舆情、民警维权及违法违纪和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意见、处置方案或者出具律师函（一般事件 2 个工作日内、复杂事件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采购人要求，陪同接访接待和走访调研；涉及现场处置的，应采购人要求到场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5. 对采购人工作中遇到的涉法纠纷事件，提供法律意见、处置方案或者出具律师函等相关法律文书（3个工作日内完成）；应采购人要求参与现场调研、现场走访或者协商谈判等；涉及现场处置的，应采购人要求到场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6. 为采购人妥善处置涉及金额较大或者复杂历史遗留问题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处置建议、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等相关法律文书（5个工作日内完成）；应采购人要求参与现场调研、现场走访、协商谈判等；涉及现场处置的，应采购人要求到场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7. 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法治课题，**提供每年1次由全国知名专家主讲的现场法治讲座服务，主讲人的课酬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应采购人邀请参与法制业务交流；

9. 根据采购人需求编制民事法律工作资料；

10. 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为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11. 应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其他日常法律事务；

12. 成交供应商每年7月和12月向采购人提交1份法律服务总结报告。

（二）疑难、复杂个案代理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

1. 如采购人遇到诉讼或仲裁、复议案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在案件处理的全过程为向采购人提出法律意见和处理建议，包括分析是否应诉、是否上诉、诉讼（仲裁）准备、法律适用、法律风险等。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代理其仲裁、诉讼、行政复议等，双方另行签订个案委托代理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指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成员作为个案代理人，按宗据实结算。收费计价标准如下：

1）收费基准：

①供应商制定了内部收费标准且经过公示和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以供应商的收费标准为基准；

②供应商未制定内部收费标准，或制定的标准未经公示和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以《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为基准。

2）分类计费：

①采购人为原告或者第一被告的，按照收费基准下浮40%计费；

②采购人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按照收费基准下浮60%计费。

2. 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个案代理服务内容包括：

1）为涉及采购人的诉讼、仲裁、非诉讼纠纷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2) 总结分析案件，剖析案件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或处理建议；
- 3)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与审判（仲裁）等机构、其他当事方进行沟通、协商；
- 4) 按时提出答辩状、提供证据；
- 5) 代表采购人出庭应诉；
- 6) 代收诉讼材料、法律文书等。

3. 采购人没有义务确保个案代理服务的数量，采购人无服务需求则不产生个案代理服务的任何费用，请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风险。个案代理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程序另行采购。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且年检合格。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 3 名（含）以上，且有律师资格 2 名（含）以上，且为中共党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主办律师有国家党政军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经历，有处理国家党政军机关、地方政策性住房问题以及房产纠纷、建筑工程纠纷的经验，有处理民警（或公务人员）维权和违法违纪经验。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供应商及服务团队所有成员近 3 年均无被司法主管部门或律师协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记录。

5. 对于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相关要求：指派本项目的顾问律师和团队其他成员须按照相应文件拟派的人员进行服务，如需要更换时，成交人应指派有相同资质和经验的律师，并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采购人认为所指派律师不能胜任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限期更换。如成交人不予调换，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给成交人，成交人应当支付合同标的 10% 的违约金。

6. 服务方式的要求：成交人办理采购人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 广州市行政辖区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邮寄费等；
- 3) 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四、考核验收要求

在本项目第一年度服务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采购人按照《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业务考核表》（详见需求附件）标准，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如分数低于85分（不含85分），视为达不到采购人工作要求，采购人不续签第二年度服务合同，另行选聘法律顾问。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为总价包干（含税）。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的法律服务费，不含另行委托的个案代理费用，个案代理费用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1. 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支票方式支付法律顾问费。

2. 法律顾问办理采购人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广州市行政辖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邮寄费等；

3) 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法律顾问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并向采购人实报实销。

3. 按年度付费，当年合同生效且采购人收齐报账材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当年服务费。

4. 个案代理费用按宗据实结算。

七、附件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业务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内容	得分
1、日常法律咨询回复及时率与质量要求（15分）	
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回复法律咨询的，出现一次扣1分；	
回复存在明显错误两次及以上，最高只能获得8分；	
被需求部门投诉（经核实）三次及以上，最高只能获得5分。	
2、合同审核（投诉支撑等）及时率与质量要求（15分）	

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审核合同或处理其他法律支撑需求，出现一次扣 2 分，出现 2 次以上情形，最高只能获得 10 分； 回复的法律意见存在明显错误两次及以上，最高只能获得 8 分。	
3、在现场处置、现场走访、谈判协商或接访接待等场合提供现场法律支撑，需求部门满意度（20 分）	
未以书面形式汇报谈判情况两次及以上的，最高只能获得 12 分； 未能准时到场，或者提早离场，两次及以上的，最高得 10 分； 缺席的，每次扣 5 分； 法律服务不认真，被需求部门投诉两次及以上的，最高只能获得 5 分； 情节严重的，本项不得分。	
4、法律意见、处置解决方案、法律文书质量（20 分）	
未能在委托人提出法律问题后的约定时限内向委托人提出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律意见或处置解决方案的，每次扣 2 分； 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制作法律文书并发出的，每次扣 2 分； 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参与调研、研讨等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出具的法律意见、处置解决方案、法律文书等内容不全面，经委托人提醒仍不补全的，每次扣 1 分； 出具的法律意见、处置解决方案、法律文书等存在明显过错或疏忽大意，导致案事件处理陷入不利局面，最高只能获得 5 分； 情节严重的，本项不得分。	
5、法制培训（15 分）	
未能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法制业务交流，最高只能获得 10 分； 未能根据委托人需求编制民事法律工作资料，最高只能得 8 分； 未能提供符合委托人需求的全国知名专家进行法治讲座并支付报酬的，最高只能得 5 分； 情节严重的，本项不得分。	
6、服务团队与服务态度（10 分）	
对于合同管理、案件管理等各项工作，能够积极主动进行管理和计划，按合同约定	

完成法律服务总结报告，如未完成，每一次扣 5 分。 未经书面同意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每更换一名扣 5 分。 服务团队成员在中标后，未根据委托人要求实际参与法律服务工作的，最高只能得 5 分；情节严重的，本项不得分。	
7、其它（5 分）	
出现其它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酌情每次扣 1-3 分。	
评分合计	

考核人：

第三部分 合同模板（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法律顾问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05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法律 顾问服务采购	1 项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简介：本项目确定 1 家律师事务所（乙方），为甲方提供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日常行政工作内容相关法律服务及需另行委托的疑难、复杂个案代理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个案代理服务。采购预算：40 万元。每年不高于人民币 20 万元、两年总价不高于 40 万元。合同一年一签，在续签合同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效果进行评价，如达不到工作要求或当地司法行政部门要求可不续签，重新选聘。

（一）与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日常行政工作内容相关法律服务（预估年均服务时间 600 小时，提供合同等文件审核书面意见 400 份以上，每周至少 1 次现场会议讨论）

1. 为甲方日常工作提供口头或者书面法律咨询服务（1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参与审查甲方合同、协议、采购文件等相关法律文书，应甲方要求出具律师审核意见（一般文件 1 个工作日内、复杂文件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为甲方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

法律意见，参与评估论证工作（5个工作日内完成）；

4. 为处置涉诉案件、信访案件、涉警舆情、民警维权及违法违纪和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意见、处置方案或者出具律师函（一般事件2个工作日内、复杂事件5个工作日内完成）；应甲方要求，陪同接访接待和走访调研；涉及现场处置的，应甲方要求到场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5. 对甲方工作中遇到的涉法纠纷事件，提供法律意见、处置方案或者出具律师函等相关法律文书（3个工作日内完成）；应甲方要求参与现场调研、现场走访或者协商谈判等；涉及现场处置的，应甲方要求到场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6. 为甲方妥善处置涉及金额较大或者复杂历史遗留问题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处置建议、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等相关法律文书（5个工作日内完成）；应甲方要求参与现场调研、现场走访、协商谈判等；涉及现场处置的，应甲方要求到场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7. 根据甲方指定的法治课题，提供每年1次由全国知名专家主讲的现场法治讲座服务，主讲人的报酬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8. 应甲方邀请参与法制业务交流；

9. 根据甲方需求编制民事法律工作资料；

10. 根据甲方的委托，代为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11. 应甲方要求协助开展其他日常法律事务；

12. 乙方每年6月和12月向甲方提交1份法律服务总结报告。

（二）疑难、复杂个案代理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

1. 如甲方遇到诉讼或仲裁、复议案件，乙方有责任在案件处理的全过程为甲方提出法律意见和处理建议，包括分析是否应诉、是否上诉、诉讼（仲裁）准备、法律适用、法律风险等。如甲方要求乙方代理其仲裁、诉讼、行政复议等，双方另行签订个案委托代理合同，由乙方指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成员作为个案代理人，按宗据实结算。收费计价标准如下：

1）收费基准：

①乙方制定了内部收费标准且经过公示和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以乙方的收费标准为基准；

②乙方未制定内部收费标准，或制定的标准未经公示和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以《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为基准。

2）分类计费：

①甲方为原告或者第一被告的，按照收费标准下浮 40%计费；

②甲方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按照收费标准下浮 60%计费。

2. 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个案代理服务内容包括：

1) 为涉及甲方的诉讼、仲裁、非诉讼纠纷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总结分析案件，剖析案件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或处理建议；

3) 根据甲方的授权与审判（仲裁）等机构、其他当事方进行沟通、协商；

4) 按时提出答辩状、提供证据；

5) 代表甲方出庭应诉；

6) 代收诉讼材料、法律文书等。

3. 甲方没有义务确保个案代理服务的数量，甲方无服务需求则不产生个案代理服务的任何费用，请乙方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风险。个案代理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甲方按照采购程序另行采购。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支票方式支付法律顾问费。

2.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广州市行政辖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邮寄费等；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并向甲方实报实销。

3. 按年度付费, 当年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当年服务费。

4. 个案代理费用按宗据实结算。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乙方指派本项目的顾问律师和团队其他成员须按照相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拟派人员进行服务，如需要更换时，乙方应指派有相同资质和经验的律师，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认为所指派律师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如乙方不予调换，甲方可解除服务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标的10%的违约金。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注：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一阶段审查，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完成后，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二阶段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若只填写总价不填报单价，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照下浮率/上浮率 b%对首次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上浮。（本采购文件用户需求或其他条款中如不允许上下浮动的除外）

下浮率/上浮率 b%的计算方法= $|1 - \text{最终报价总价} / \text{首次报价总价}|$

最终报价总价高于首次报价总价时，适用上浮。

最终报价总价低于首次报价总价时，适用下浮。

3.6 公布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3.7 最终方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3.7.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第一、第二阶段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40%	30%	30%	100%
分值	40 分	30 分	30 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 x 100（精确到 0.01）。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
第一阶段审查 (磋商前)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声明函
		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本条将在第二阶段审查中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审查 (磋商后)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超出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仍能接受)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写“是”或“否”)	

注：

1、审查符合要求为“通过”，不符合要求“不通过”，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

2、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

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的理解；②对项目目标的理解；③对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的程度进行评审： 1）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目标明确，对工作内容的理解到位、准确的，得 7 分； 2）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目标较明确，对工作内容的理解较到位、较为准确的，得 4 分； 3）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目标不够明确，对工作内容的理解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7
2	法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目标；②质量保证规范；③质量保证考核）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目标符合实际、质量保证规范完善、质量保证考核全面的，得 6 分； 2）质量保证目标较符合实际、质量保证规范较完善、质量保证考核较全面的，得 3 分； 3）质量保证目标不太符合实际、质量保证规范不够完善、质量保证考核不够全面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6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流程；③保密措施）的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内容描述详细，服务流程清晰有序，保密措施详细合理的，得 6 分； 2）服务内容描述较详细，服务流程较清晰有序，保密措施较详细合理的，得 3 分；	6

		3) 服务内容描述不够详细, 服务流程不够清晰, 保密措施不够详细合理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4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难点和重点内容的阐述; ②对重难点的应对方案的说明)的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内容进行评审: 1)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 6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到位、解决措施较合理、较可行的, 得 3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措施不够合理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6
5	主办律师 工作经验	(1) 主办律师在省、市律师协会涉外委员会或涉港澳台委员会担任委员或以上职务、或者在省、市涉外涉港澳台事务主管部门担任立法顾问或专家顾问或咨询顾问的, 得 3 分。 (2) 主办律师在仲裁机构担任仲裁员的, 得 3 分。 (3) 主办律师与省市边防检查部门担任立法顾问或咨询顾问或专家顾问, 得 3 分。 备注: 本项累计最高得 9 分。须提供主办律师在上述单位或部门任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聘书、劳动合同), 以及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 或免税或免缴社保的证明等。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认定不得分。	9
6	服务响应 能力	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服务响应能力, 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 1)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委托后 12 小时内(含)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提供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的, 得 6 分; 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委托后 12 小时(不含)至 24 小时内(含)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的, 得 4 分;	6

		3)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委托后 24 小时（不含）至 48 小时内（含）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的，得 2 分； 4)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委托后大于 48 小时（不含）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或未按要求递交的不得分。	
合计			40 分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业绩项目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法律顾问的，每提供一项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业绩合同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并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5
2	用户评价情况	供应商在上述有效业绩中获得项目用户（采购单位用户部门视同）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好评的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有用户盖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用户评价不重复计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年限 10 年或以上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1、提供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证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必须显示执业机构和执业证类别两栏，且执业机构为响应供应商，执业证类别为专职律师）。 2、提供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免税或免缴社保的证明等。 3、执业年限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法律意见书（可仅复印文书部分关键页，需显示委托人、委托事项、落款	4

		盖章等信息)或裁判文书(可仅复印文书部分关键页,须显示案号、案由、代理人、落款盖章等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拟委派的法律服务团队成员情况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或主办律师)中,每提供一名专职律师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注:1、提供拟委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律师执业证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必须显示执业机构和执业证类别两栏,且执业机构为响应供应商,执业证类别为专职律师)。 2、提供拟委派的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免税或免缴社保的证明等。	6
合计			30分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30 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精确到 } 0.01\text{）}。$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材料		
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4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按磋商公告中所列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有效期	报价函（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首次报价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最终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请在对应的 ☐ 打“√”。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同类业绩项目		见响应文件第（）页
用户评价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拟委派的法律服务团队成员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见响应文件第（）页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主办律师工作经验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响应能力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053）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现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是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提供了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的分支机构。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本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五、与我方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如有参与磋商，我方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3-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律主体，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总所与分所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4-1 报价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053）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磋商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053）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Z0250053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法律顾问 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注：本表格中的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ZZ0250053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报价
				
总报价：				

（此表可延长）

注：

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金额单位为元。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3. 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的确定。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如只填写总价不填报单价，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照下浮率/上浮率 b%对首次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上浮。

下浮率/上浮率 b%的计算方法=1-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0250053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1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2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磋商公告			
3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磋商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6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6.1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 3 名（含）以上，且有律师资格 2 名（含）以上，且为中共党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对采购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磋商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对采购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注：如评审需要，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不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 0 分。

四、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他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 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标记样本 (即 LOGO, 如无, 无须标记)
--

供应商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按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0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1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053）磋商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本项目(包组)采购失败，我方(☐同意/ ☐不同意)保证金暂不退还，将本次采购的保证金自动作为本项目重新采购的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053）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2. 法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 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